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61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目录外品种限时处理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〔2014〕749号和〔2014〕1019文件中要求，目录外的商品在2014年10月1日起一律不允许经营，为及时解决目录外品种遗留问题，特作如下工作安排：

一、各公司目录外品种中可向原渠道供应商退货的品种，要求各公司在2014年10月31日前将商品退回原渠道供应商。在退货品种账目未处理完毕前，严禁向供应商支付尾款。

二、各公司目录外品种中不能解决退换货的品种：

1、由两大物流公司（桐君阁批发公司、成都西部）来货品种，请两大物流公司务必以全局利益为重，于2014年10月31日前确保商品的退货，确不能退货品种可向加盟药房及社会终端销售，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。

2、对明确不能处理退货的品种，特别是库存数量较大的品种，各公司加快消化力度，于2014年11月30日前处理完目录外品种。

三、综合性公司（如绵阳分采中心等）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决处理，2014年11月30日起停止销售目录外品种。

四、各公司每周二安排专人对目录外品种进行清理，按八大类别汇总统计（见附表），报相应的分采中心：西航港分采中心联系人：赖习敏、电话（13350093326）、QQ（46319080）；绵阳分采中心联系人：刘娅敏、电话（13508109100）、QQ：（1049492608）。各分采中心汇总后报集采中心采购部陈洪处（电话：13896082011；QQ：78429635），集采中心统一汇总后报股份公司袁永红、黎涛、蒋茜。

五、目录外品种情况检查及考核工作由股份公司采购分管领导组织，监察法务部、品类管理部、零售部、信息中心、零售集采中心共同参与，分采中心、各公司（含分中心）、门店须积极配合接受检查。逾期未消化完的追究采购人员、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第一负责人责任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13日



抄送：品管部，集采中心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0月13日印发

拟稿：陈伟

核稿：陈伟
